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陳先生

電話:(02)8590-2731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3字第11101411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110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1年12月18日(星期日)為嘉義 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,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 法給假,以保障具投票權勞工之投票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1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73號 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,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 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 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,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,其工 時、工資給付規定,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 1070131393號今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2072/11/25文



第1頁,共1頁